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三十

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八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三

宵為燎于中庭

**鄭氏**康成曰。宵。夜也。燎。大燄。賈疏云大者對手執者為大也。

氏公彥曰。古者以荆燂為燭。或云以布纏葦以蠟灌之。謂之庭燎。

**中庭**。蓋東西之中。其南北之節。則三分庭。一在北。與執燎者北面。以當鄉尸也。亦分班而相代為之。下記既

襲宵為燎于中庭則前一夕已設之矣室中堂上亦必有燭焉可知也蓋尸所在主人主婦及親者男婦守焉宵不可以不通明也既小斂堂上亦必有燭經者其特設者耳若喪大記之堂上下各一燭則滅燎後乃設之以照饌及斂下文燭俟于饌東是也黃氏幹以燭與燎混合為一誤矣

### 右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紵衾二

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

劉耕反絞戶交反其蔭反劉居鴉反

鄭氏康成曰紵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

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賈疏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同

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賈氏公彥曰庶襚者兄弟朋

友之等來襚者也紵不成稱故不在數內 敖氏繼公

曰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也後言庶襚則是庶襚之中雖有上服猶在主人散衣之後也云紵不在算則衾在

算矣。絞狹小於紵。不在算可知。不必盡用。亦謂庶繇繼陳。或出於三十稱者也。喪大記云。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又云。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統。

### 右陳大斂衣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鬴。木枲。髡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滕布巾。其實栗。不擇。

脯四脰。

髡可過反音渴羸力禾反。際大登反。脰弟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

小斂之奠。饌于東堂下。此言東方。既白也。齊人或各全明。亦東堂下。亦者。亦上小斂也。

菹為芋。

賈疏菹法。短四寸者全之。長於四寸者切之。喪奠之菹。雖長不切也。滕緣也。詩云。

竹秘緹滕。

詩秦風。巾。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

小斂奠。一豆。一籩。不為具。

特牲饋食禮有籩豆。賈疏。豆盛溼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豆。

亦中。

教氏繼公曰。記言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坵。

饌于其上者。正此指東方之饌也。始死之奠。用吉器。小斂用素俎。至是乃用髡豆。與無滕之籩。皆以漸變之也。

記云。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亦指此時也。獨於籩見之。

者嫌乾物或可不必中也。菹云芋栗不擇。脯四脰亦皆變於吉也。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敖氏繼公

曰。奠席。葦席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斂席亦

莞與簟也。其謂奠席也。此二席皆不在於大斂之奠遠

於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案**奠時席先升。故席在饌北。宜近於饌也。斂席在其東。

席與席為類。又宜相次也。大斂于阼。故斂席在奠席之

東。順之也。東堂下。既有於。又有二席。故不設盆。盤與

### 右饌殯奠

掘建見衽

掘其月反。建逸利反。劉音四見。賢通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建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

賈疏檀弓

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士亦西階之上。此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衽。小要也。

孔氏穎達曰。衽謂燕

尾合棺縫際者。

敖氏繼公曰。言掘建之深淺。以見衽為度也。

建在西序下。其南蓋近於序端。

金匱要略卷之六  
尸柩所不忍見也。見之則以爲大戚。故未殯以前。孝子水漿不入口。啓殯以後。括髮免之節。代哭之法。猶與未殯時同。足以明其哀慘矣。治葬須時。而柩不可久露。露則凡有服者。不得一息休也。故掘肆而殯之。殯如小葬。使尸柩於是暫藏焉。死者既若少安。而啓閉有時。哭踊有節。生人亦可無傷生滅性之虞矣。古人之制。此夫豈苟哉。注以衽爲小要者。深衣之衽。以掩裳際。在要間。故棺衽亦曰小要。棺以木爲衽。刻棺之縫際。乃入此以聯屬而固之。兩端廣而中狹。形如燕尾然。故亦以裳之衽名之。

**禮論** 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君殯用輜。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幃。攢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攢猶叢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幃。覆也。暨。及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輜。攢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輜。不畫龍。攢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輜。置棺西墻下。就墻攢其三面。塗之不

及棺者言橫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矣。士不橫。掘地下棺。見小要耳。惟之。鬼神尚幽闇也。士

達於天子皆然。賈疏。人君於西階上離序而四面橫之。大夫不得如人君。但逼西序以木橫覆之。孔氏頴

達曰。橫。謂叢聚其木周於外也。題。頭也。湊。鄰也。謂以木

頭相湊向內也。士殯見衽塗上者。士掘肆見衽。其衽上所出之處。亦以木覆上而塗之。又曰。君蓋

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

衽二束。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賈疏。古者棺不釘。君

小要。每道以一條皮束之。大夫士降於君。故二衽二束。士人無漆也。

###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軸直。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軸。輶軸也。軸狀如轉。刻兩頭為輶。

輶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輶焉。輓而行。賈疏。輶輪也。軸

頭為輶。刻軸之兩頭使細。穿入輶之兩輹。輶兩畔之木狀如牀。輹厚大為之。故名為程。兩叶為孔。著金於中。

前後皆然。然後關輶焉。敖氏繼公曰。此蓋四輪。前後各二。各有一軸。以橫貫其程與輪也。朱子

曰。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

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敖氏繼公曰。蓋在下者。卻於

棺之下也。棺既升。則入一巾而蓋。則置於序端。與

棺入而不哭者。以置棺肆中。須得審視周整。不可以哭亂之也。主人不哭。則餘人皆不哭可知。

**通論** 鄭氏康成曰。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輜。天子畫之以龍。賈氏公彥曰。天子畫轅爲龍。謂之龍輜。檀弓。天子最塗龍輜是也。天子諸侯殯葬朝廟。皆用輜。大天殯葬。雖不用輜。士朝廟用輟軸。則大夫朝廟當用輜。  
**案** 天子諸侯用輜以升棺。輜亦入殯中。士用輟軸升訖。則去之。不入殯。

### 熬黍稷各二筐。看魚腊。饌于西坵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於肆中。故饌于此。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於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於棺旁。亦以致其愛敬也。然不以食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於奠也。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注云。熬者煎穀也。設熬士二種黍稷。



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

**有異** 杜氏子春曰熬謂重也。鄭氏康成曰熬所以惑

蚍蜉令不至棺旁也。

**案** 如注說是將引蚍蜉使侵棺也。而可乎。敖氏所推庶幾近之。

**朱子曰** 今古不同。如殯禮今已自不可行。

石為殯具。

三子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鮒九腊左

髀不升其他皆如初。鱠朱淵反音專又主 鮒反鮒音附胖音判

**鄭氏康成曰** 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合升四鬻相

互耳。賈疏小斂四鬻為七體亦合升。此合升亦四鬻故云相互也。其他皆如初謂豚

體及鼎之面立與七俎之陳如小斂時。敖氏繼公曰

腊用左髀別於吉也。此腊唯豚解其髀不升亦前肩後

膊肱脊而已。凡腊必去髀不以豚解體解合升髀升而

異。

陳鼎亦當東塾少南西面不言者。因於小斂可知也。  
燭俟于饌東。

鄭氏康成曰。燭。燠也。在地曰燎。執之曰燭。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

此燭在堂下。為室中而豫設之。然則小斂亦當有燭明矣。以斂時早。室中闇也。疏謂近戶得明。故無燭。無亦以經文不具。而強為之說。與。

### 右陳鼎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敖氏繼公曰。祝徹者。題下事也。此徹者多矣。唯言

祝見其尊者耳。是時無東堂下之盆盥。故盥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小斂設盥于饌東。大斂設盥于門外。賈疏。不知

何時設此。小斂陳饌訖。即設盥。則陳大斂饌訖。亦設盥于門外也。

此祝夏祝也。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

鄭氏康成曰。授執巾者。使先待於阼階下。為大斂

奠又將巾之也。賈疏此巾前為小斂奠巾之。今徹以授執事者使待於阼階下。將為大斂奠巾

之。祝還徹醴。敖氏繼公曰。設小斂奠之時。執巾者待

於阼階下。祝就而受之。然則祝於此時亦惟以巾授之

於阼階下。蓋授受之節宜同也。以待者。謂執事以巾置

於饌。所以待奠事之至也。

###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饌當依敖氏作奠

鄭氏康成曰。北面立相待俱降。敖氏繼公曰。謂待取俎豆者。

敖氏繼公曰。醴酒尊先取之。後設先取。禮相變也。饌字

誤當作奠

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奠亦可云。饌

敖恐與饌于東方之饌相混。故改作奠以別之耳。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

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敖氏繼公曰。其餘謂取邊豆俎者也。先設者先取

之後設者後取之。經唯言取先設者。見其初者耳。既取

則南而西上。俟執醴酒者行而從之降矣。設于序西南。

改設之也。凡徹尊者之盛饌，必改設之而後去之。序西南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不設于東，異於生也。特牲饋食禮云：祝命徹昨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此生者之禮也。此新奠設于既殯之後，而舊奠乃徹於未斂之前者，爲辟斂故爾。凡改設者，賓出則徹之。賈氏公彥曰：設于序西南，不巾，以不久設故也。鄭氏康成曰：堂謂尸東也。賈疏謂如尸東堂上陳設之次第。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賈疏將設後奠，則徹先奠于序西南，待設後奠事畢，乃去之。

小斂以後諸奠，其初之饌也。於東方卒之徹也。於西方蓋順其陰陽而無所苟焉。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亦此意也。

###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如初者，如其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

爲便事變位。賈疏設小斂奠時，醴酒先升北面西上，執

北東上，變於前者，以事訖向東適饌便也。執醴酒者，仍西上，是不爲便事變位。

**敖氏繼公曰**：醴酒亦後設，故其位如初。執豆俎者

既設而東上。俟設醴酒者畢而從之降。亦由便也。此奠於西堂。其俟降之位東上。是由饌東而南。乃降自側階也。然則側階南於序端矣。凡升降自側階者。此經皆不見之。

上文云降自西階。則諸徹者俱相從以降矣。又云如設於堂。則設之堂下。而不在堂。又明矣。敖氏乃有奠於西堂降自側階之說。殊不可曉。

乃適饌

鄭氏康成曰東方之新饌。敖氏繼公曰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適饌亦由主人之北。

上疏謂奠者位在盆盥之東。其指此適饌時與此暫俟於此。非常位也。若奠畢由重南東而復位。則當南近於門。此適者由主人之北。饌之南。當東榮之東而西面。執巾者亦存焉。

右徹小斂奠

帷堂

金定何禮義疏 卷三十一  
三十一  
[義] 敖氏繼公曰。又將設飾也。

[義] 此爲大斂事至也。凡小斂大斂有事於口。皆帷堂。卒斂而徹帷。喪大記云。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堂上之燭。其照斂者。與帷堂則堂亦闇。而斂事繁重。不可無燭照之也。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

[義] 鄭氏康成曰。袒爲大斂變也。不言髻免髻髮。小斂

以來自若矣。

賈疏。男子髻髮免。婦人髻自小斂以來有此。此時自若。故不言也。

敖氏

繼公曰。婦人尸西東面。以男子將升故也。取節於尸。明近於牀。男子但言西面袒。是遠於尸矣。然則此時主人堂上之位。其在阼階上所布席之東。與

[義] 婦人近於尸者。無所隔也。男子遠於尸者。斂席在尸東。男子又當位於斂席之東也。至遷尸於斂席。則又男子近而婦人遠矣。

[義] 敖氏繼公曰。此親者。謂衆主人也。

親者謂大功以上。經例無異。若專指衆主人。則齊衰大功者。皆不升堂視斂也。而可乎。敖蓋泥於下經衆主人復位之文耳。

### 士盥位如初。

鄭氏康成曰。亦既盥。竝立西階下。

賈疏亦如小斂時。士盥二人以

竝立西階下。以待遷尸也。

敖氏繼公曰。此時不設東堂下之盥。而徹者。乃留於門外。似亦未必有西方之盥。若然。則此士亦盥於門外。與喪大記言君大斂之禮云。士盥於盤上。

北面

大斂訖而舉尸以殯。度非兩人所能勝。則所云二人以竝者。必不止於二人明矣。

### 布席如初。

鄭氏康成曰。亦下莞上簟。敖氏繼公曰。布席之

處。其於階上爲少西。於楹爲少北。蓋小斂之牀。大斂之席。與殯肆之節宜同也。

席在東堂下。奠席之東。執事者以升而布之。蓋由

階以尸在中堂無嫌而尸西有婦人也

商祝布絞紵衾衣美者在外君綖不倒

鄭氏康成曰至此乃用君綖主人先自盡  
賈疏君綖小斂  
不陳不以斂至大斂乃  
敖氏繼公曰美者在外謂衣

也君綖先祭服祭服先散衣而祭服之中又各有所先後皆所謂美者在外也。在外亦指斂時言之。若於此時則但為在下耳。君綖不倒尊也。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為尊。以君綖視祭服則君綖為尊。惟君綖不倒則祭服

尤尊者為之襲而美者在外小斂而美者在中大斂又反之禮貴相變也

案下篇將啓商祝袒免以其有事於柩也。此有事於尸亦當袒免為之。經文不具耳。其經帶則三祝於小斂後竝加之矣。虞祭祝猶免。則夏祝周祝有事時亦免與。若成服後則不免以其親者皆不免也。

有大夫則告

次定義禮疏 卷下 上喪禮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來者則告以方斂。賈疏檀弓大夫

辭焉。注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非斂時則當降拜之。賈疏檀弓大夫

公曰告謂告以主人方有事未及拜賓也。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即拜之。

**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此謂大夫之先至者也。而後來者亦存焉皆升堂視斂馮尸訖乃復東方西面位也。但先至者則未斂時已拜之後來者則既斂乃拜之為異耳。

**禮記**卷之八十一人踊無省其卒斂徹帷主人

如也亦如之。

**賈氏**公彥曰遷尸謂從楹間牀第上遷於阼階上

之斂席。敖氏繼公曰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於主人

主婦既馮尸乃復升而舉尸以斂於棺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於序

士端子弁經雖以大斂為文其小斂時子亦弁經大夫之

子亦然士則素冠。

右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正義**鄭氏康成曰。棺在建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賈氏公彥曰。先以棺入建中。乃從阼階斂。席上遷尸。鄉西階。斂於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敖氏繼公曰。納尸於棺。則尸藏不見矣。故亦以斂言之。小斂男女奉尸。此惟云主人者。其殯禮之異者與。

**案**不言士舉者可知也。小斂訖。奉尸俛于堂牀。在楹間。

故可兩旁奉之。殯倚西壁。則唯主人奉其右也。奉尸時。婦人當鄉北行。在房外南鄉暫立。以俟復位。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肆。

**正義**敖氏繼公曰。後至者。於主人既升堂而後來者也。

唯云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則於士之後至者。既襲乃拜之矣。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正此意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於西階東。

云拜大夫之後至者則其先至者當即拜之可知矣。拜時南面不稽顙者別于禭而致命時也。如無大夫之後至者則既降不即復位亦之西階東視。視。視。視。也。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鄭氏康成曰。阼階上下之位。敖氏繼公曰。阼階上雖非婦人之正位。以其舅者在此。今復之。亦云復位也。此復位皆當在主人拜大夫之時。無大夫後。

人視拜之時

衆主人復位。則齊衰大功皆復位可知。經特言衆主人以該之耳。不云降。衆主人可知也。大斂前婦人以西方東面之位爲正。以主人在尸東也。殯後主人不升。則阼階空。而殯在西階。不可背之。則阼階上亦即婦人之正位矣。自此至遷祖不改也。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

敖氏繼公曰。喪大記注引此云。旁各一筐。則是此

經脫一各字也。各各黍稷也。每旁二筐。黍當在南。塗之象葬時加土之意也。鄭氏康成曰。塗者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

以泥塗之。蓋斂藏固密之意。注謂爲火備。敖氏謂象葬時加土。或並有之。不必主於一也。

邱氏濟曰。古者大斂而殯。累擊塗之。今或漆棺木。乾又南方土。卑溼多螻蟻。不可塗殯。姑從其便。

### 卒塗。祝取銘置于肆。

鄭氏康成曰。爲銘設柎樹之肆。東。敖氏繼公曰。置銘蓋於肆南也。柎在肆中而塗之。孝子慮神疑於其柎。故置銘于此。若使之知其處。然愛敬之心也。檀弓云。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 主人復位踊襲。

敖氏繼公曰。位。阼階下位也。襲于序東。此三日。

記云。既殯。主人說髦。其當此既成踊襲于序東之時。

與。三日而斂。主人執紼。執紼者。謂之執紼。與。三日而斂。主人執紼。執紼者。謂之執紼。與。

**餘論** 徐氏勉曰。記云。三日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

不生。亦不生矣。自頃以來。不遵斯制。送終之家。殯以期

日。潤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諸務。以速為榮。屬纊纔畢。

灰釘已具。傷情蔑理。莫此為大。盍亦緩其斂殯之期。申

其望生之冀。而致其附身者之誠信哉。司馬氏光曰。

禮三日而斂。俟其復生。故以三日為之禮。今貧者喪具

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

相忌。而斂。斂者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慘哉。

禮記卷三十一 喪禮 殯 右殯 尸車成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是不復奠于尸。賈疏。始死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

斂奠不就殯所。於室內設之。此後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皆不於尸所。室中西南隅謂之

奧。執燭南面。巾委于席右。敖氏繼公曰。周人斂用日

出。故既斂而室猶闔。須用燭也。祝執巾與席從。執燭者

升而設之於奧。既委巾。乃設席。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

東面凡喪奠不啟牖。

**○**殯在堂而奠在室者神之。以鬼神尚寂靜。尚幽闇也。席設于奧南上。奧為尊者之所主。若長子之喪。則奠未必於奧。以其生時不得主奧也。其奠于殯東略如小斂奠與檀弓。孔子夢奠於兩楹之間。似殯後之奠亦在堂者。豈禮俗不同耶。抑殷制別耶。此祝亦夏祝。

### 燭反降及執事執饌

**○**鄭氏康成曰。東方之饌。敖氏繼公曰。執之以待

俎而俱升。

**○**燭反降。則祝亦從而降矣。降仍自阼階。執事中兼有祝。不言祝者。以下文見之。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鬻。三

列。腊進柢。鬻勤夷反

**○**鄭氏康成曰。如初。如小斂舉鼎。執七俎。局稟柢載

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鬻脊也。左首進鬻。亦未異於生也。賈疏。公食大夫禮。右首進鬻。此左首者。下注云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彼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

者若設於席亦右首。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故云未異於生也。敖氏

繼公曰左首其首於載者為左也。左首進鬻則寢右矣。

魚以鬻為上。腴為下。進鬻猶牲之進柢也。魚九而三列。

則三三為列也。凡俎實進上。乃食生之禮。喪之初奠若

此。但取其未異於生耳。其後遂因而不變。又以別於吉

祭云。

祝執醴如初。酒豆邊俎從。升自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鄭氏康成曰如初。祝先升。賈疏小敘奠。祝執醴先升。

此時執燭者亦當前導入室。而祝從之。既入室。燭乃南鄉以照奠。奠訖乃出。以蒙上省文故不言也。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鄭氏康成曰亦如初。賈疏小敘奠醴酒先升北面西上。敖氏繼

公曰楹內東楹北也。唯云醴酒北面。則其餘之末設者

亦西面矣。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

俎北醴酒在邊南巾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菹菹在醴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此統於席也。醴當栗南酒當脯南。敖氏繼公曰設豆右菹豆南上也。豆南上則席亦南上矣。凡設豆而與其席之所上相變者於生人耳。鬼神則否。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正義**敖氏繼公曰立于戶西南面待祝出而偕行也。祝後闔戶者祝錯醴最在後故後出而因闔戶也。唯云闔戶是初時牖未嘗啟矣。既闔戶祝西行而南執事者從之皆由楹西而降奠者由重南而東復其門東之位也。祝位在門西。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出而主人乃與兄弟哭殯順其親



親之心也。親者宜異於朋友。下云殯前北面哭。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此不言杖。文略也。

杖。文略也。

**三日成服乃杖**。殯時未成服。焉得杖乎。大記蓋指朝夕哭于殯宮者言之。而非此時之哭殯也。疏誤。

### 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

存焉。賈疏喪服小功以下為兄弟。大功則同門同財。然大功容有不同門者。至此亦可以歸。故云亦存焉。

雖歸至朝夕奠亦入哭

**兄弟自初喪至殯**。勤勞於此。日夕不休者數日矣。又

哭殯乃歸。故拜送之。以重謝其厚意也。

眾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

就次。

**敖氏**繼公曰。門外東方之位亦北上。鄭氏康成

曰。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

有牀第可也。賈疏次者廬堊室以下總名。間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

喪居聖室。平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注引此為證。

主人出門。則婦人當由房降。自北階。出闔門。以入于

內寢。

### 右殯奠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鄭氏康成曰。賜。恩惠也。斂。大斂。賈疏。喪大記。君於士。既殯而往。為之

賜大斂焉。賈氏公彥曰。雜記。公視大斂。公升。簡視鋪席。乃斂。注引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君至此

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此不言改新者。文不具也。敖氏繼公曰。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衾。以待其來。喪大記云。弔

者。襲裘加帶經。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經與帶矣。若主人成服之後而往。則弁經疑衰。

弔服。弔者固有尊卑。又因所弔之人而為降殺。但主人未成服。則弔者不易服。故朝服襲裘加經帶。君大夫

士一也。詳見喪服記。

鄭氏康成曰。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迎不拜。敖氏繼公曰。喪禮。主人不

迎賓。若有所迎。見之則不哭。蓋禮然爾。上經云。見賓不哭。是也。此於君弔。既迎之于外門外。又見其馬首。即不哭。敬之至也。言見馬首。明未入巷門也。入門右。謂有門也。

喪中唯君及君使至。主人乃迎之。雖迎亦不拜。變於吉禮也。康成謂拜迎。則爲君之答已非也。凡喪禮。賓皆不答主人拜。况君之於士乎。袒者。爲大斂事至。固當袒。且君至。又當袒也。主人深衣。括髮自若。經帶自若。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

後。

敖氏繼公曰。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

君不得竝用巫祝。其在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亦以與神交之故與。巫至廟門外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小臣執戈前後以備非常。

**通論** 鄭氏康成曰。周官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喪祝。王弔則與巫前。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大夫士

既殯而君往焉。巫並于門外。祝代之先。君執戈以惡之。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文與此同。有詳略耳。

**餘論** 李氏如圭曰。左傳楚公子圍設服離衛。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則小臣執戈。蓋亦君之常衛。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采音米。辟音避。下人辟。大辟不辟。司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釋采者。祝為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

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謔。辟，逡遁辟位也。敖氏繼公曰：采讀為菜，蓋物之可以為豆貫者，如葵韭之類是也。釋菜，蓋於闈西闕外，釋謂奠之于地，盛之之器則用筭。主人辟，於是眾主人眾賓亦皆辟位。

**案**或云君臨臣喪，何必禮其門神而入釋采者。釋去吉衣也。犬斂時未成服，君未錫衰，吉服而來，不可即以吉服入，故釋而去之，以著其哀也。此說似新實悖。喪大記兩言釋菜與月令仲春上下樂正釋菜同，足以互見之矣。主人未成服，則凡弔者朝服未變也。但小斂後則襲裘加經為異耳。不經之談，不可以說禮。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墻南面，主人中庭。**

**鄭氏**康成曰：祝南面，房中東鄉。君賈疏喪大記君稱言視祝而踊

祝相君之禮主人中庭，進益北。賈疏前主人先入門右中庭之南，今云中庭明

故須鄉君益北。敖氏繼公曰：此東方中庭也。

**案**郊特牲：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則升自阼階，吉凶同之。君升時，主婦及眾婦人，其暫辟入房中。

乎。注言房中東者。房戶外之東也。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鄭氏康成曰。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賈疏。主人出鄉門外立。

敖氏繼公曰。君已哭而主人出。為君既有事矣。自此

以下六節。每節之畢。主人輒出。皆為不敢久留君也。喪

大記云。出俟于門外。

君哭則主人哭。公卿大夫於堂下亦哭。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鄭氏康成曰。事大斂事。敖氏繼公曰。位入門右

之位也。此時唯將拜君。乃進中庭。不然則否。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鄭氏康成曰。命主人使之升。敖氏繼公曰。升之

使視斂也。西楹東明其在堂中西也。主人與君同在堂

宜遠之。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敖氏繼公曰。升之使視斂。以其尊也。云繼主人亦

上則主人之位。在楹東少南矣。

繼主人則公卿大夫在主人之西。而又當少南也。斂

時皆不哭。東上。以君在東也。君若不來。公卿大夫亦升

堂視斂。馮尸。逆降復位。君在則君為主。故升之乃升。使

借視斂也。大國有孤曰公。注已見鄉飲酒禮。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賈氏公彥曰。卒謂卒斂也。鄭氏康成曰。逆降之

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朝夕哭位。謂公門東北面西上。卿大夫東方西面北

上也。復位者。蓋亦由重南而東。

君反。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

成踊出。注今文無成

敖氏繼公曰。反謂命之反也。鄭氏康成曰。撫以

手按之也。凡馮尸與必踊。賈疏喪太記文引之。見撫亦馮之類。與則踊。故君與主人

拾踊也。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鄭氏康成曰初位亦入門右位也嫌在中庭故以

初明之。鄭氏康成曰眾主人辟者以君將降也南而

則當坫之東。賈疏南面則西頭為首者當堂角之坫。

國眾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君升時辟之既復位茲又

辟之。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

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不當召所

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君降蓋在阼階下暫立以俟復升視奠祝亦隨之南

面于阼階下之西公卿大夫亦降復位君降矣主人升

由足而東之時婦人乃出于房與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藉反之入門左視

塗。

賈氏繼公曰君反主人而主人即入視塗者蓋君

反之之時以是命之也。下云君命反奠亦見其一耳。



鄭氏康成曰。殯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也。

君升卽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

鄭氏繼公曰。入門右卽初位也。先言位次。言初位。此復著其所者。以明其非有事於中庭。則東方之位皆在是也。

主人復門右北面之位。下云主人從踊。猶在此也。

乃奠其自西階

鄭氏康成曰。以君在阼。賈疏凡奠皆升自阼。階爲君在阼。故辟之。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鄭氏繼公曰。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此節謂執

奠者始升階時。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鄭氏繼公曰。卒奠謂奠者出戶時也。主人於此卽出矣。哭者止爲君將出節也。鄭氏康成曰。以君將出。

不敢賤尊者。

此云哭者止則前此哭自若也。卒奠而主人出未及

奠者之降階。君亦降出矣。於是奠者降階。君將出門。婦

人踊。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鄭氏康成曰。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

禮云立視五駕式視馬尾。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鄭氏康成曰。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賈

周官大行人。貳車。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君弔。蓋乘象輅。公及侯伯於

下有親者。得乘象輅。以弔其臣。若侯伯於土無親者。以

下。各乘革輅。木輅之等。注言此者。以貳車皆與正車同

也。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賈疏。乘若之

車也。敖氏繼公曰。此車唯有御與右而已。賈氏公彥曰。君入臣家。至廟

門乃下車。則貳車本不入大門。此云貳車畢乘。主人哭

拜送。明出大門矣。賈氏繼公曰。喪大記云。拜稽顙。入

次定義禮義疏 卷下 士喪禮上

也。主人先候于廟門外。君升車，乃辟。君式之，則主人亟趨出外門外矣。貳車畢，乘明君車之已出外門也。主人於是送君拜稽顙，送乃哭者，見殯之不哭，以爲君耳。與君出門而廟中哭之意同。又案迎君送君，主人一人而已。其在列之公卿大夫，皆不與，可見禮主於喪，不以他文亂之。而人臣於君，不務以趨承爲敬也。

**疏** 敖氏繼公曰：主人拜送，不著其處，則是但於廟門外耳。蓋是時君已升車故也。

**疏** 君使弔，從主人尚送之于外門外，君親臨之，乃於廟門外而止乎。經雖無兩出門之文，疏說善矣。

**疏** 襲入卽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疏** 敖氏繼公曰：既送君，卽襲於外，明其袒之久者爲君在故也。既卽位，乃拜大夫之後，至者此已禮，宜更始而爲之，不可於送君之餘，由便拜之也。此後至，謂君既至而後來者。

**疏** 主人卽阼階下西面之位。衆主人以其卽位爲襲，飾

於此成踊。明前此之踊乃從君也。

### 賓出主人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殯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賈疏。君在時。卿

大夫士從君者。不得與主人為禮。君出後。主人乃得與賓為禮也。

**論**朱子曰。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

要節而踊。今日於死生之際。愆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

所謂君臣之義安在我朝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

之。

有疑難。大斂之。其恩禮一何厚也。

**黃氏叔暘**曰。古者人君於其臣之喪。親臨之。即

其階上之位而視斂。斂畢撫尸。其恩禮一何厚也。

巫不入門而祝先之。其恭敬一何至也。升主人馮之。

又命主婦馮之。其教孝一何切也。臣於君之臨也。雖

當喪事。恻憫之際。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

後。馮馮又不敢當君所。且於男女之別。亦不紊焉。細

微曲折。無不盡禮。如此。此所以家齊國治而天下平。

也。或問士微者也。非卿大夫之比。而君臨視其斂。如此不已。褻乎。抑無乃妨於爲國之政治乎。曰。中庸言體羣臣。則士固君之肢體也。焉有肢體摧傷而元首不爲之痛。但者。聖人制禮。稱情以立文。何褻之有。且此卽政治也。爲國以禮。簿書期會云乎哉。

### 三日成服杖

敖氏繼公曰。云成服者。鄉已經帶矣。今復以冠。之屬足而成之也。三日者。以加經帶之日數之也。喪大記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然則此蓋於未朝哭爲之也。

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杖則專指當杖者。必三日者。未三日則服不能滿。且其次第當在既殯之後也。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履。斬衰者不括髮。齊衰以下者不免矣。雖不括髮不免。而去纜則如故。但於髮紒之上加冠也。大功以上要帶之。散垂者至是

絞之婦人髮者去纓如故要帶之結本者亦絞之其他與男子同。

**餘論**鄭氏康成曰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歆粥矣賈疏謂三日

日不食至成服日乃食粥曲禮云生與來日。

### 右成服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菽

氏繼公曰言於此者明已成服然後可爲之也君命及

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已也棺中之賜謂

不拜禭者禭禮不爲已也此謂不弔而禭者若弔遂並

行則其拜亦唯主於弔凡往拜之節其於朝奠之後乎

拜之皆於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義**未成服主人無他出理君命當急拜成服即往餘賓

則次第拜之不定在一日也不拜棺中之賜則所拜者

唯其施於已者爾然則世俗謂代親拜者繆矣唯其然

故弔賓與主人皆無拜及死者之法也拜之亦一拜不

稽顙。又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所拜衆賓。近在十  
城之中。若其自異國而來者。則必不舍朝夕之哭奠。而  
奔走道塗以拜之。但拜於其所館而已。後世或越數百  
里之遠。過都越邑。而往叩弔者。之門禮意豈其然哉。

### 右拜弔者

朝夕哭不辟子卯。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朝夕哭謂既殯之後。丈夫婦人於每  
日之朝夕。皆哭于殯宮。其禮於下見之。鄭氏疏云。

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賈疏詩云。韋顧

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桀之日。昆吾與夏桀  
同時誅。則桀以乙卯亡。書牧誓云。時甲子昧爽。武王伐  
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爲忌日。檀弓云。  
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凶事不辟者。卽此經是也。

**疏** 殯後哭不必不絕聲。而殯宮之朝夕有時。故無庸分  
班代哭。日必再奠。奠無不哭。故雖子卯不辟也。此云不  
辟。則弔人者容辟之。

婦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門外西面  
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

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

位辟門辟音開

**辟**鄭氏康成曰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

賈疏謂若舅之子姑姊妹

從母之子等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賈疏有事謂朝夕哭

設奠時非此則閉

崔氏凱曰同僚賓客弔者因主人朝夕哭

而往。敖氏繼公曰卽位于堂阼階上也。丈夫衆主人

衆兄弟也。同姓異姓之親及賓客。雖以親疏爲序列于

東方。而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門東北面西上。與西

面北上者相變也。門西北面東上。與東面北上者相變

也。以下文考之。則此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

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與。門東門西

外門內之左右也。列定而主人乃卽位于東方之北

**未殯之前無外位**。以主人未就次。不由外入也。此將

卽內位。先卽外位。職喪於凡有爵者之喪。泣其禁令。序

其事。此其一端矣。凡喪以屬之親疎。服之輕重爲序。故

主人及五服之親在上。而外兄弟次之。其以爵則



宜近而在上尊者宜遠而殊之故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皆北面也。自外兄弟以上皆主人之屬也。在東方而另列于上賓以下則皆賓也。東方西面者與西方東面者相對門東者與門西者相對。在外位時蓋皆不哭。下云出門哭止可見矣。又案外兄弟注言異姓有服者則舅外祖父妻之父壻甥外孫並存焉。

### 婦人拊心不哭

拊勑武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拊心不哭。見其悲哀而未敢哭也。所以然者。以男子未哭故也。

**禮記** 卽位時固已哭矣。喪事主哀。至喪所無不哭也。既而不哭者。因辟門若有所俟者然。

###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還音旋

**正義** 敖氏繼公曰。旁三。謂鄉賓所立之方而三拜之也。

於內位之拜。別其尊卑。故於此略之。總旅拜而已。以序言之。先南面拜。乃東面拜。西面拜。既則右還而入門也。嫌其由便。故言右還以明之。婦人但言踊。以踊見哭也。

哭有不踊。踊無不哭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釋**依內位以推外位。北面者最尊。西面者次之。東面者又次之。則敖氏所云。旁三之次。於義爲長。旁各三拜。合士之則九拜矣。拜畢。乃右還而入門。非以右還卽爲三拜之法也。主人入門哭。而婦人踊節也。

主人堂下。直東序立。四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士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皆卽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拜。

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總麻亦卽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耳。少進。前於列。異爵。公卿大夫也。他國之公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而拜。賈氏公彥曰。外位。主人之南。有外兄弟。其南乃有賓。此內位。主人之南。卽言卿大

夫者。外兄弟雖在主人之南。以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而言也。諸公門東少進者。案大夫家臣位在門右。則士之屬吏亦在門右。又在賓之後也。敖氏繼公曰。此位與外位同。故上言其位。此著其人。以互見之。上言賓繼外兄弟。此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上皆少退于主人。亦互見之也。門東又有私臣之位。門西又有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爵者。皆少進以別之。特推禮記公有司門西北而東。上私臣門東北而西。位亦當如之也。他國之異爵者。謂來聘若從君來朝者也。凡。凡諸公卿大夫也。

**疏**外位既定。辟門。以次而入。其次則如上經之序。與疏言屬吏在門右。敖言私臣在門東。一也。但注疏謂士無臣。故云屬吏耳。敖意謂執奠者由重南而東。則位于此。固也。但士雖有私臣而不執奠。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取。諸大功以下者是也。私臣雖不執奠。其位則當與執奠者俱。北面于門東。其門西之公有司。則祝宗人皆

在焉。經云少進明有在後列者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謂士也。士與士敵皆西方東面而北上。則他國之士在北矣。雖旅拜必先他國者。尊賓也。然則公卿大夫亦先拜他國者可知矣。特拜者皆一拜必興而後拜。旅拜則三拜之。喪中主賓之位列莫詳於此。

**存疑** 敖氏繼公曰。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唯謂異爵者。若士則否。以其同國異國者。皆在西方位。又旅拜之。不宜異也。

如敖說則上經就外位於西方東面者。不見之矣。不其然。

### 右朝哭

**雜記** 朝夕哭不帷。注云。既出則施其屣。是殯後設帷。但哭奠時不帷耳。奠畢帷之而出。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鄭氏** 康成曰。徹者。徹既殯之宿奠。敖氏繼公曰。言燭先入。則徹者繼之可知。然則此時燭亦俟于外矣。

檀弓云。朝奠日出。故用燭。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正義**賈氏公彥曰。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次籩。次俎。

敖氏繼公曰。祝已取醴北面立。已取酒者亦北面立。于其東西上也。餘人已取豆籩俎南面西上。蓋立于神席之前。不敢以由便而變位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

將復奠。敖氏繼公曰。唯豆云。西面錯。蓋其他不盡然也。祝與執事者。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於主人之北。是時東方之饌。醴酒在甒。既適饌。乃酌之。

### 右徹殯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鄭氏康成曰。**入。入於室也。有俎乃巾之。賈疏檀弓喪不制奠

也與祭肉也與小斂奠殯奠皆有俎俎有祭肉故巾之 敖氏繼公曰。如初設者

醴酒錯于脯南也不巾。別於殷奠也。室中唯殷奠則巾。其餘否。

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鄭氏繼公曰。**滅燭出。謂執燭者滅燭而出也。亦先

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鄭氏康成曰。**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

**鄭氏康成曰。**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為踊節。則奠時哭不止明

矣。下經云出門哭止。

眾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奠揖眾主人乃就次。

**鄭氏繼公曰。**眾主人出而婦人踊。乃朝夕哭之。踊

節多於殯日者也。

凡踊婦人居閒至賓出而婦人踊衆主人出而婦人又踊則以丈夫之出門爲節不在居閒之數者堂下者行堂上者止故止者視行者而踊也主人拜送賓則兄弟當出者隨之出矣曰卒拜賓蒙上拜賓之文而終言之非另有拜也敖氏以此拜送賓爲衆兄弟之屬非也夫衆兄弟不可謂之賓且家人一體何庸朝夕拜之

### 右如奠

**總論**

敖氏繼公曰自婦人卽位至此唯主言朝哭朝

主人奠之禮其夕哭夕奠之與此異者唯徹醴酒脯醢不

設於序西南耳其餘竝同

夕奠逮日則不用燭矣朝夕奠之外主人兄弟皆

不入殯宮小記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是也弔

者必於主人朝夕奠時少儀喪俟事不殯弔是也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朔月月朔日也初謂大斂時 敖氏

繼公曰朔月則殷奠象生時之朔食也。

無邊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邊位。敦都愛反

**鄭氏**康成曰黍稷併於甒北也於是始有黍稷。

**敖氏**繼公曰朔奠及薦新不用邊所以別於殯奠之類。

此云用瓦敦則吉時或不用瓦者矣。

**朔**奠有黍稷見節候之移而加之也無邊隆於彼者

殺於此喪奠不必備且不當遣奠時或慮奠者不足也。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

**敖氏**繼公曰如其廟門內外之儀。

卒徹。

**鄭氏**康成曰徹宿奠也。**敖氏**繼公曰朝夕奠無

俎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唯言卒徹為

下事節也。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

**敖氏**繼公曰升謂七而升于俎也初奠小斂既殯

之奠。



卒柩釋七于鼎俎行柩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敖氏繼公曰俎行而七者出升階而丈夫踊甸人乃徹鼎下文言主人要節而踊故於此略之而以徹鼎繼七者出而言非謂其節如是也此見六者之序則是凡奠皆每人執一器明矣俎不言豚魚腊特執無嫌。

執奠者計九人而執燭者先焉。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邊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會如字舊作古外反非下同注今文無敦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邊位俎南黍黍東稷會蓋也。敖

氏繼公曰黍稷後設變於邊實也醴酒位如初亦醴在黍南酒在稷南其異者北各有會耳。

**正義**有黍稷則黍稷爲食主故設俎後乃設之既啟會而以醴酒要其成也月令注云不以牲主穀。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共為之也。敖氏繼公曰中分其奠。

祝巾在南者執豆者巾在北者各以近其位而為之然則中殯奠亦當如之經於此乃見之耳。

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敖氏繼公曰丈夫婦人皆要節而踊唯言主人文

省耳。

皆如朝夕哭之儀。

**正義**敖氏繼公曰為凡不見者言也。

月半不殷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奠

者大夫以上月半有奠。敖氏繼公曰大夫月半殷奠鄭即以此士禮決之。

有薦新如朔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敖氏繼

公曰新謂穀之新熟者也春秋傳云不食新矣少儀云未嘗不食新皆指五穀而言。

**薦**新當以五穀為主而他物有新者或附薦焉。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

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敖氏繼公曰其

餘取先設者則取敦亦後于俎矣執敦面足是以首自

鄉也其執而設之之時亦然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蓋

北面設之故也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背在上耳。

**正義**徹朔奠為將設夕奠也不蒙薦新之文而言若薦

新則所徹者昨日之夕奠非朔奠也經既薦新乃復言

此以終上事耳。

其設于外如于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序西南

右朔奠

筮宅家人營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

賈疏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此士亦有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

營之

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日又云如筮則大夫於宅與日若卜若筮俱可也士亦當然此宅以筮日以下者蓋科用其一非宅不可卜而日不可筮也敖謂士筮宅不卜辟尊者之禮疑未必然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鄭氏康成曰為葬將北首故也賈疏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二代之

故使壤在足處敖氏繼公曰壤土也謂所掘而起者

也於將為壙之處掘其四隅與中央略以識之而已以神之從違未可必也外其壤謂置其壤於四隅之外南其壤謂置其壤於中央之南隅之外若東隅之東西隅之西是也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免如字下免經同

鄭氏康成曰兆域也所營之處免經者不敢純凶敖氏繼公曰云皆往明衆主人亦行也免經亦左擁

之經服之最重者於此免之以對越神明宜與人異也  
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

命筮者在主人之上右筮者東面抽上犢兼執之  
南面受命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受命於命筮者

命曰良子某為其父某南筮宅度茲幽宅兆基

無有後艱為于偽反度道誤反  
洋古文無兆基作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

也度謀也基始也言為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為幽

之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

崩壞也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賈疏引孝經者  
證宅為葬居

敖氏繼公曰命曰命筮者命之也亦如吉時宰贊命之

為幽宅幽冥之宅也無有後艱言其地若吉則後日無

有艱難之事或曰當從古文無兆字而基亦宜作其屬

下句

筮人許諾不述命土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

次定義禮記卷之六 土喪禮上

在左還音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命者。士

禮略。賈疏對少牢述命。大夫以上禮詳。知非為喪。中封禮略者。特牲亦不述命。故知士吉凶並同也。

中央壤也。敖氏繼公曰。指中封。若示神以其處。然述

命之儀。見少牢禮。

卒筮執卦以示命。巫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巫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卦者書卦於木。既卒筮而筮者乃執

以示命筮者。必示命筮者。以其出命。故爾既占而

命筮者。乃告主人。亦此意也。若吉時。則受命示卦。皆於

主人。占之曰從。所告之辭。云爾從。謂從其所筮之地也。

書云龜從筮從。

**正義** 下經卜日。占者三人。此筮亦當有占者三人。故旅占

也。一人卜筮而二人占者。或所傳不同。或所見有異。宜

從其長者也。舊說筮有連山歸藏周易。下有玉兆瓦兆

原兆者。非也。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吉。蔡氏元定曰

禹敘九疇時未有周易與原兆也。人之言及示其兆  
主人經。哭不踊。

**經者**。筮事畢也。

**卜筮**。免經事竟而復經。以接神不敢純凶也。觀此則  
康王以冕服受顧命。可不必疑於蘇氏之說矣。

若不從。巫擇如初儀。

**鄭氏**。康成曰。更擇地而筮之。

更擇亦不遠其故地。但另營壙所耳。以古者北方北

者。葬有定處。無四遠買山之法也。

**敖氏**。繼公曰。再筮若又不吉。則更擇地而不復筮

也。

**更擇地**。恐須更筮。

歸殯。則北面哭不踊。

**敖氏**。繼公曰。殯前西階下也。鄭氏康成曰。易位

而哭。明非常。賈疏。朝夕哭在阼階下西面。

**筮宅**而哭殯。以親體之將遠而彌悲之也。亦若將以

所筮吉之處告者然下卜日哭同。

### 右巫宅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

人哭于室。還音環。劉戶。串反。救音患。

**鄭氏康成曰**。匠人為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

外也。賈疏以下文獻明器材於殯門外。反位拜位也。賈疏謂西面拜

位。既哭之。則往施之窆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賈疏

言亦者。身居室。卜日二事也。故氏繼公曰。拜工謝其勞也。主人西

面。則工東面矣。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

**椁之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喪大記從下

壘至上。以端題湊。檀弓注并孔疏文。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椁

繞四旁。而抗木在上。喪大記注疏文。故椁可以頂施於窆中。窆

謂穿壙也。既窆。藏諸明器於旁。乃加抗木掩之也。蓋古

者。椁木件列而疊積之。井構者。以其材兩橫兩縱。層層

以上。若井字然。所以使其乾腊也。又案周官。家人既

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則窆當在卜日之後。然則既



哭之猶未必遂施於窆也。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則井椁獻器時距葬期猶遠。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請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敖氏**繼公曰：北上，西北上也。南北陳之而前列在西。徧視之亦自其所上者始。此又與還椁異矣。亦先拜工乃視之。如哭椁者。如其反位哭不踊也。

**賈氏**公彥曰：明器之材未斲治先獻之。驗其堪否。明器須好。故又獻素又獻成。有此三時獻法。椁材直觀之而已。

**椁與器同在殯門外之西**不必同日也。若同日獻則椁北而器南。中稍離之。與**敖氏**疑井椁在外門外未必然。

### 右視椁視器

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

南首有席。楚燹，置於燹。在龜東。燹，禿溫反。又徒溫反。燹，卽約反。又卽

反腰

**鄭氏康成曰**楚，荆也。荆，焯所以鑽龜者。陸氏德明曰：鑽，一作

灼。賈疏：古法鑽燹，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官莖氏掌

共燹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熱燹，遂灼其燹契以授

卜師，遂以役之。賈疏：彼注云：燹讀如戈，鑄之鑄，謂以契

作龜也。役之，使助之。是楚焯與契為一。皆謂鑽龜之燹。讀如文，鑄之鑄者，取其銳頭為之。灼龜也。

敖氏繼公曰：席亦在迺後也。迺南首，燹在其左，皆變於卜

時

**餘論**左氏傳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族長泣下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

者三人在其南，北上。長知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長掌族人親疏者，吉服服玄端也。

賈疏：士以祭服為吉服，士之祭服，玄端而已。敖氏繼公曰：族長，族人之尊

者也。族長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以將泣下，變其位也。此占者亦吉服不言者，文省耳。吉服者亦以對越神

明故也。占者有司掌占事者也。必三人者，欲考其志異同之多寡而定是非也。洪範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通論] 賈氏公彥曰：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吉服，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

[案] 雜記筮史謂大夫之私臣也。私臣本應重服，筮則易之以練冠長衣，以示不純凶。若士之筮史，則或私臣或公有司，不定。以士臣少故也。私臣爲之，自當練冠長衣。若公有司，則亦吉服。以其本無服也。族長應有服者，尚吉服，則無服者可知矣。卜人，雜記所謂有司也。私臣則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公有司，則亦吉服。經不著之者，以其不定也。

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

[通論] 鄭氏康成曰：在塾西者，南面東上。敖氏繼公曰：卜人掌其卜事者，也在塾西者，使其升也。

闈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扉門扉也。

**案** 卜葬大事。主婦必與聞之。位于門內者。所以別內外也。不言面。西面可知也。在門內故凶服無變。

席于闈西闕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卜者設也。敖氏繼公曰。席亦西

面。

**案** 此與士冠禮特牲禮竝同。唯少牢禮筮于廟門外不設席為異。

主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蒞下于門東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蒞下。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敖氏繼公曰。告。告主人也。主人既免經。復西面。

**案** 擁之。以手抱之也。雖暫免。猶不離之。族長在主人之

北。詔辭當自右。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賈疏。先奠龜。次奠燋。既奠

又取龜執之。敖氏繼公曰。燹先。謂執燹者先於室。以待授與宗人。

而行也。奠龜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燹皆東面。

不言燹。與燹同處可知。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泣卜也。

近足者其部高。賈疏。周官大卜注云。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敖氏

繼公曰。宗人就而北面訝受之。下文授受亦訝也。

**禮記**卜人東面奠龜。既則左還南面以授宗人。宗人先東

面乃右還北面受之。宗人既受龜。進東面授泣卜。

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仰。還音旋。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泣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於某。考降無有。

近悔。

**正義**鄭氏康成曰。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

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敖氏繼公曰。來日。將來之日。

也。某者。柔日之名。若乙丑丁酉之類。無有近悔。謂其日

若吉則不近於悔。如葬而遇雨。及他有不虞。則非吉日矣。或曰。考成也。降下也。謂成其下棺之事。未知是否。

出命者。泣卜也。東面命之。

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鄭氏康成曰。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賈疏。少牢。筮日述命。

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賈疏。此不述命而有西面命龜。則大夫以上述命者。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負東扉。俟龜之兆也。敖氏繼公曰。言不

述命。則命龜之辭。與泣卜所云者異矣。

宗人東面受命訖。右還。西面坐。命龜興。右還。南面授

卜人龜。卜人北面訝受之。宗人乃退。負東扉。不述命矣。

而又有命龜之辭。則辭比所命者為約與。

卜人坐作龜興。

鄭氏康成曰。作龜。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周官卜

師凡卜事。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敖氏繼公曰。作猶起也。

宗人受龜。示泣卜。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

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泣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釋龜。復執之也。

賈疏。旅占時。宗人授人傳占。占說授

宗人。宗人復執之。

敖氏繼公曰。如此文。則是宗人亦占之也。

占謂占其兆之吉凶也。兆有體色墨坼。旅占卒。復受龜。

遂執之以告。泣卜不哭者。吉服也。主人不哭者。未經也。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執龜者。卜主人也。

告于異爵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異

爵卿大夫等。宗人就位告之。

**案**異爵者。位於門東西而北面。

使人告于眾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眾賓。謂士之在外位者也。宗人不親

告之下異爵者。鄭氏康成曰。眾賓。僚友不來者。

**案**敖說正也。注說當兼之不來者。亦宜使知其期。來會

葬也。

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徹龜。則是鄉者。復奠于西塾。上以待事畢也。拜送賓。蓋於外門外。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正義** 敖氏繼公曰。若不從。則亦以告於主婦而下。其儀則同也。至次日。乃更擇日而卜之。曲禮云。喪事先遠日。

曰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古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爲節。

**案** 開元禮有卜宅卜日之儀。而政和禮無之。蓋唐之世。相地擇日之書。雖已行於時。而儒臣議禮。猶知依仿古人而不顯用時說。則古意尚存。君子不無餽羊之幸焉。三宋則併此虛文而亡之。蓋專用術者之說。夫尚論者於此能無升降之感哉。



